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行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三七七號

中華書局國際法綱要（全一冊）



定價銀六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王 惠 中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各埠中華書局

國際法綱要

導

導言

一 國際法之意義及其成立要件

國家與國家之間因有互相交通之必要，爰組成一個社會，是爲國際社會（Family of nations）。屬於國際社會之各國家，爲尊重彼此之權利利益及增進國際共同生活之幸福，必須有應行遵守之一般規則，其理甚明。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者，即規律在國際社會中之各國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一般規則也。

然以國家之主權至高無上，故學者遂謂國際法爲存於各國家間之法，非加於各國家上之法。換言之，國際法非某權力者加於各國之上之法，乃各國自

言

1

行承認之法也。以是，承認（Consent）遂爲國際法之成立要件。

承認可分爲明示的承認及默示的承認兩種。如國際條約或國際會議所規定之事項，則屬於前者；事實上爲各國所準據之事項，則屬於後者。在原則上國際法雖須經各國家之承認，其成立要件始備，實則祇須對於某規則所定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國家多數承認時，該規則即成爲國際法而發生效力。

國際法學雖有較悠久之歷史，然國際法之名稱則創於英儒邊沁（Ben-tham）自是以後，學者有分國際法爲國際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及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者。然所謂國際私法，不過指示國內法院處理特種案件時應適用何國法律之規則，實國內法之特殊部門，與規律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國際法有別。故嚴格言之，所謂國際法，應專指國際公法而言，「公」字似可取消。

二 國際法之性質及其與國內法之關係

國際法爲規律國際關係之規則，雖爲世人所同認，然國際法是否法律，學者間頗有爭議。舊派學者謂法律爲主權者之命令，且具有強制力；反是，國際法依各國自身之承認而成立，既非主權者之命令，亦未具有充分之強制力，故不得謂爲法律。然此種法律命令說，在現代法學界中已失其威信。蓋就廣義言之，法律者，規律人格者間權利義務之一般規則也。依此定義，則國際法亦屬於法律之範疇。且在事實上，現今文明國家之政府及輿論，皆承認國家應受國際法之拘束，遇有破壞國際法者（如日本之強佔我國東四省），各文明國家莫不一致排擊，視同違反普通法律。故吾人謂國際法爲法律，誰曰不宜？

吾人雖以國際法爲法律，但其性質與國內法異。今將二者不同之點比較如左：

（1）效力發生之原因不同。國內法爲主權者之命令，或爲其所承認之習慣；反是，國際法則爲屬於國際社會之諸國所承認之規則。

(2) 權利關係之主體不同 國內法在規定國家與個人，或個人相互間之關係；反是，國際法則在規定國家間之關係，惟交戰團體，關於戰爭，在國際法上，視同國家，享有與國家相同之權利義務。

(3) 規則之強制力不同 國內法乃國家對於在權力服從關係中之人民之命令，故國家之官署及法庭得解釋適用之，且對於違反者，國家之執行機關得強制之。反是，國際法乃諸國在平等關係中之權利義務的規則，故無解釋適用之之官署及法院，且對於違反者，亦無強制之手段。縱有之，其力量亦極薄弱。

雖然，國內法者，主權者所制定之規則也；國際法者，屬於國際社會之諸國家互相承認之規則，以作國家間權利義務之準據者也。故國家不能制定與國際法所付課之義務相違反之國內法，明矣。若國內法有與國際法相抵觸者，即須改正之；反是，以國際法之規則為國內法，純屬各國之自由。

遇國內法與國際法抵觸時則如何？關於此點，學者間有主張國家官署或法院須適用國際法者，亦有主張須適用國內法者。但國家之機關適用本國之法律，實屬當然，故縱令國內法與國際法衝突，亦不能不適用國內法，唯此時國家對於未設定適當法令一節，應負責任耳。又國家負有制定昭合國際法精神之規則之義務時，苟國內法中欠缺此項規則，則該國官署或法院仍應受已於暗默裏採用國際法規則之推定。又如對於國際法上之權利，國家未明白拋棄時，縱令法令中欠缺關於該項權利之條文，亦當受保有該項權利之推定。

三 國際法之淵源

國際法之淵源 (Sources) 者，國際法所由發生之源泉也。舊說謂條約、習慣、國內法、判例、學說等，凡可爲國際法所由發生之資料者，皆得爲其淵源。反是，依歐本海姆 (Oppenheim) 等之主張，所謂法律之淵源者，發生行爲之規則，

且賦與以法律效力之歷史的事實之名稱也。然國際法僅能依國家之承認而成立，承認有明示的及默示的之別，前者爲條約，後者爲習慣，故所謂國際法之淵源，僅限於條約及習慣二者。至若國內法、判例、學說等，雖亦能促成國際法之發生，然不得謂爲國際法之淵源。

然以吾人觀之，後說之錯謬，在將國際法之淵源與國際法成立之要件混而爲一，蓋國際法雖依國家之承認而成立，但不能以承認卽爲國際法之淵源也。譬如流水，雖係依開溝渠，築堤防而形成一定之水道，但水流之水源乃泉或井，決不能以溝渠或堤防爲其水源。今應用此理以釋明國際法之淵源，從可知國際法雖係依國家之承認而有法律的效力，但國際法之淵源，乃其規則所由發生之資料，決不能以承認爲其淵源。而條約、習慣、國內法、判例、學說等，實爲其重要之資料，故舊說以之爲國際法之淵源，宜矣。

問題

- 一 何謂國際法？其性質如何？
- 二 說明國際法之成立要件。
- 三 國際法與國內法有何關係？
- 四 詳述國際法與國內法不同之點。
- 五 試論國際法之淵源。

第一編 平時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國家爲國際法之主體，故研究國際法者，實有了解國家觀念之必要。然關於國家之觀念，學者間意見各殊，詳細解說，當讓諸政治學及憲法學。姑就一般言之，所謂國家，必須具有領土、國民、主權三種要素；此三者苟缺其一，即不成爲國家。茲從國際法上言之，國家尚有左列諸性質。

(一) 國家在法律上皆爲平等 各國之領土、人口及國力雖有大小強弱之不同，然因其爲統率於最高主權下之自主獨立團體，故各個國家在國際法上均處於平等地位，其在國際法上享有之權利義務，皆屬同一。

國家在法律上既皆處於平等地位，故各國均有隨意選用國號、國徽及國旗之自由，唯已爲他國所採用者，則不能照用之。

(二) 國家在事實上並非平等。國家在法律上雖皆平等，然從事實上觀之，常有大小強弱之別。當處理國際問題時，所謂強國或大國者，往往具有優越之勢力，即在諸大國之間，國交上亦未必能事事平等。例如國際間對於列席國際會議時之席次及條約上署名順序，常發生無味之爭執，即其適例也。爲調解此種紛爭，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時，與會諸國對於外交代表之階級及順位，曾爲一度之決定；關於條約署名之先後，亦曾採用交互法。所謂交互法者，即依一定之順序，輪流變更順位之方法是也。現今對於兩國間條約署名之順序，即採用『本國收執之條約則以本國國名及代表之名書於最先』之辦法；對於國際條約，則署名之先後，常以國名爲首一字在法語（或英語）字母中之順序爲其順序。

(二)國家之相互尊重 國家欲保持本國之威嚴，對於他國之威嚴，不可不尊重之。爲完成此種目的，不惟對於外國之元首、外交代表、軍艦及軍隊，須與以特殊之禮遇及權利，即對於外國國旗及軍旗，亦須有相當之國際禮儀。此等國際禮儀中最重要者，當推海上禮儀。而海上禮儀中，又以禮砲爲最重要。現今各國所行之禮砲儀式，大概相同。當軍艦駛入外國領海時，須先向領海所屬國之軍艦或砲臺鳴禮砲致敬，而領海所屬國之軍艦或砲臺亦須答之。苟軍艦與軍艦在公海或外國領海內相遇時，則依其指揮者階級之大小而定鳴砲之先後；設指揮者階級相同時，則依任命之先後而定鳴砲之順序。換言之，階級低者或後任者須先鳴禮砲，階級高者或先任者答之。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一)單一國家與複合國家 國家從其構成上分類之，則有單一國家

(Unitary state) 與複合國家 (Composite state) 二種。單一國家者，其構成單一，其統治機關行使主權時，不與他國聯合者也。所謂複合國，係由多數國家結合而成，有君合國、政合國、邦聯及聯邦四種。

(1) 君合國 君合國 (Personal union) 者，二個以上之國家，無論就其內部關係或對外關係言之，均能各自保持其獨立，但僅因偶戴一人為共同元首而結合者也。構成君合國之諸國家，雖同戴一元首，然因在法律上仍能各自保持其獨立人格，故構成君合國之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時，其條約不能拘束其他之一國，且構成君合國之諸國間，亦可互相締結條約。又構成君合國之一國與他國開戰時，其他之一國亦無參戰之義務。如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英國與汗諾發 (Hanover) 之結合是。

(2) 政合國 所謂政合國 (Real union) 者，二個以上之國家，從其內部關係言之，仍能各自獨立，惟從其對外關係言之，則成為一個國際人格者。

而享有權利義務者也。故構成政合國之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時，該條約對於其他之一國亦有拘束力；又一國與他國交戰時，其他之一國亦當然處於交戰者之地位。如一九〇六年前諾威與瑞典之結合，及一九一九年前奧大利與匈牙利之結合是。

(3) 邦聯 (Statenbund) 者，二個以上之國家，爲保護其共通利益而組織之國家的合同也。故邦聯僅能限於邦聯條約所規定之事項，能行使對外主權，且組成邦聯之各國，亦得依邦聯條約之規定而保留其固有的對外主權之一部。如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德意志邦聯是。

(4) 聯邦 (Bundesstaat) 者，二個以上之國家結合於一個共同的最高主權之下而成一個國家之謂也。故從對外關係言之，具有國際法上之人格者，限於聯邦自身，至若其分子國，則無對外主權。如北美合衆國、瑞士聯邦、德意志共和國等，均爲聯邦之實例。

(1)主權國與部分主權國 國家從其主權之狀態分類之，則有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 與部分主權國 (Part-sovereign state) 二種。主權國者，對內對外均能完全享有主權之國家是也；至若部分主權國，僅能行使其主權之一部，部分主權國又可細分為以下數種。

(1)永久局外中立國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 者，在條約上負有須常守局外中立義務之國家是也。從性質上言之，永久局外中立國永久不能行使其對外主權之一部，故不得與外國締結開始抗敵行為之條約，且不得自動的對外開戰。如今日之瑞士是。

(2)被保護國 (Protected state) 者，關於特定事項，以條約委任他國行使其主權之一部而受其保護之國也。對他國有保護權之國家謂之保護國 (Protecting state)。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曰保護關係 (Protectorate)。保護關係，不僅發生於二國之間，即數國共同保護一國，亦非絕無。

如法西二國共爲安多拉（Andorra）之保護國是。惟保護關係之設定，以不害及被保護國之獨立爲限；苟足以使其喪失獨立，則不拘名稱如何，直可以合併論之。

（3）附庸國（Vassal state）者，服從他國主權之國也。對附庸國有最高主權之國即謂之曰宗主國（Suzerain state）。附庸國在國際法上爲宗主國之一部，其對內對外主權之享有及行使，均屬諸宗主國。故原則上宗主國所結之條約，得拘束附庸國；附庸國對於自身之重要事項，亦不得爲自主的行動。如依一九一五年之中俄條約，認外蒙古爲中國之附庸國是。

（4）邦聯 邦聯僅能關於特定事項有國際人格而行使主權，而組成邦聯之分子國亦僅能行使依邦聯條約所保留之主權，故二者之主權均非完全也。

第三節 國家之承認

國家非經承認，即不能爲國際社會之構成員而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故承認者，國家加入國際社會之要件也。

(一) 國家承認之性質 國家承認者，認某國爲國際社會之一員，共受國際法支配之意思表示也。承認與否，在法律上本屬各國之自由，然某國苟已到達可爲國際社會之一員之適當程度時，即須承認之，蓋爲謀國際共同生活計，不得不爾也。

未具備國家要素之團體，雖經承認，仍不得爲國家之行動。然於此有一例外，即一國之叛亂團體被承認爲交戰團體是也。叛亂團體受承認爲交戰團體後，關於戰爭，在國際法上即享有與國家相同之權利義務，叛徒行爲之責任，悉由交戰團體自負之。苟第三國承認某國之叛亂團體爲交戰團體時，承認國即須守中立之義務。故交戰團體之承認，不獨該團體自身蒙許多便利，即其母國及第三國亦受種種利益也。